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 项 报 告

众环专字[2020]011296号

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11296号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9月10日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61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930,99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3,367,726.39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67,629,273.61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6,916,752.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0,712,520.8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8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5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67,711,542.80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2,000.00 | 32,000.00 | 2018-420112-27-03-072969 |
| 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 7,000.00 | 7,000.00 | |
| 年产160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7,000.00 | 7,000.00 | 2017-420981-27-03-133896 |
| 中药提取及颗粒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 6,000.00 | 6,000.00 | 2018-420981-27-03-001419 |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筹集资金投入总额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 7,000.00 | |
| 合计 | 59,000.00 | 59,000.00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如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5,137.86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已完成投资总额 |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4,094.94 | 14,094.94 | 14,094.94 |
| 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 3,785.81 | 3,785.81 | 3,785.81 |
| 年产160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5,915.36 | 5,915.36 | 5,915.36 |
| 中药提取及颗粒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 1,341.75 | 1,341.75 | 1,341.75 |
| 合计 | 25,137.86 | 25,137.86 | 25,137.86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0,284,479.20元（不含税），其中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992,224.53元（不含税），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20年9月10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姓名: 罗明国
 Full name: 罗明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7-08
 Date of birth: 1969-07-08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907084151
 Identity card No.: 4201111969070841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罗明国(420100054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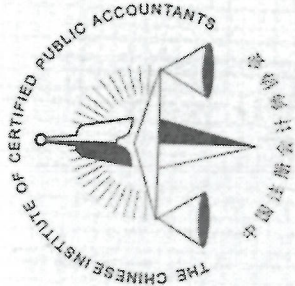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4201000544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刘伟
 Full name 刘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10-13
 Working unit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01027010134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就其有效期而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



证书编号: 4201000539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 5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7月 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7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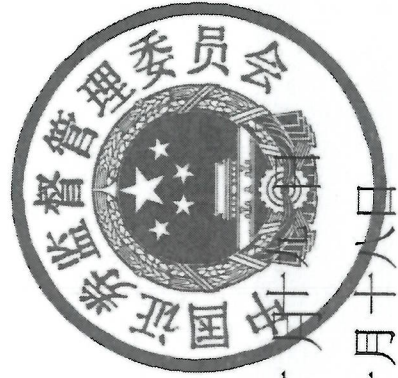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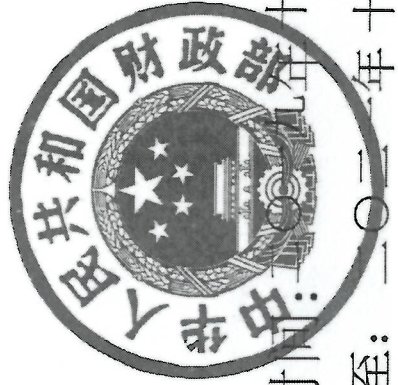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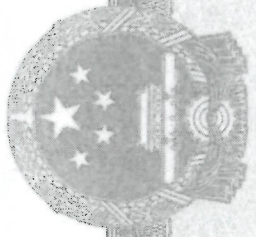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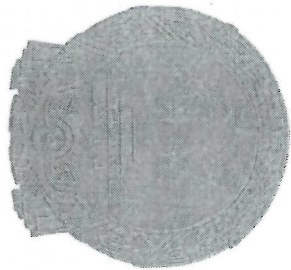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 07 23

证书序号：0002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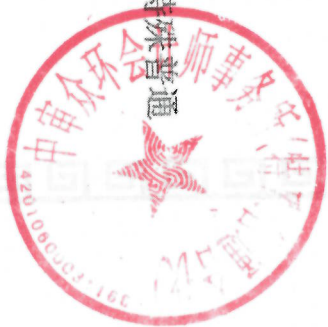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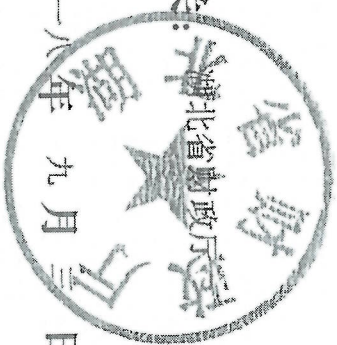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